

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校務會議行政主管代表之推派及 教師代表之推選辦法

96.08.23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院校務會議行政主管代表及教師代表人數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一、二款規定，於現行編制下有行政主管代表三位及教師代表四位。
- 第三條 本院校務會議行政主管代表概由院長於二系及五所（院長所屬系所除外）主管中逕行推派，其中前一學年未擔任校務會議代表之單位主管應優先推派。
- 第四條 本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之推選由全院佔實缺之教師以普選方式產生，其推選方式如下：
- 一、本院除院長及各行政主管代表所屬單位外之各單位，佔實缺教師（系所主管除外）均得為候選人。
 - 二、本院全體佔實缺之教師均得為選舉人，每人每票限選一人。
 - 三、經計票結果，由較高票者當選為本院教師代表，唯每單位教師代表僅限一位，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，應佔教師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。若當選之教師代表有違上述限制，則由次高票者依序遞補。
 - 四、推選之教師代表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二次。
 - 五、前述候選人及選舉人資格概依本校「校務、院務會議代表及各項委員會委員、學術行政主管選舉原則」辦理。
- 一、於審議期間內回覆同意者超過全體委員之半數者，該議案決議通過；回覆同意者未達半數，該議案則送交下一次院務會議討論。
 - 二、決議後結果以電子郵件發送會議紀錄。
 - 三、該次會議視為臨時院務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